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A股股票简称：\*ST东电**

**公司A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2022年4月28日**

**公司A股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15 个交易日**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38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

####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一)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A股证券简称：\*ST东电

(三) A股证券代码：000585

####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3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年度报告（即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8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办理好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 0898-68876008

联系传真： 0898-68876033

电子邮箱： dbdqsdsbgs@hnair.com； nee000585@sina.com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

### **五、摘牌日期**

公司A股股票自2022年4月28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A股股票予以摘牌，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